# 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暂行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结果的公平性、权威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学校《武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武大研字[2015]35号)文件精神， 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规范的奖学金，专指武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三条** 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严谨、规范、有序实施。通过奖学金评比，引导我院研究生在思想道德、学术科研、专业实践、综合素质诸方面协调发展。

 **第四条** 奖学金评比是一项严肃、认真的工作，参评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将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并取消该生参评学年度各项评奖评先资格。

**第五条** 对在遵纪守法、消防安全、考风考纪和学术道德方面有处分或不良行为记录的申请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该生参评学年度各项评奖评先资格。

**第六条** 休学、退学、按学制本应毕业而未毕业的研究生不计入参评人数，并且不能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工作按照研究生自愿申报、学院初审、相关参评研究生公开答辩、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学院审核结果将在“信管研究生网”公示并报送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报送教育部，奖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

**第八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国家奖学金评比，包括奖学金名额分配，对申请人初评结果进行审查，组织面试考核。院长或院党委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委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院党委副书记和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老师、研究生代表组成。其中，本年度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得作为评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评比对象及条件**

**第九条**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比对象为：武汉大学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本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条**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且无不及格科目，科研能力突出，作为第一作者（如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则视申请者为第一作者）在参评学年度科研成果计算起止期内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博士研究生：

        1、发表CSSCI收录论文2篇以上；

        2、发表SCI\SSCI\A&HCI等期刊收录论文1篇以上；

        3、出版学术专著一部；

        4、论文被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收录并做大会宣读；

硕士研究生：

        1、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2、 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第四章 测评指标**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比的各项计分考评时间跨度为，上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

**第十二条** 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采用计分制进行。计分标准参照学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结合我院学科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以下简称《计分标准》，详见附件）。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A思想政治表现，占10%；B科学研究，占55%；C社会活动，占15%；D文体活动，占5%；E社会工作，占15%。参评学生各项得分乘以相应系数后累计测评分为该生初评总分。

计分公式为：总分T=A×10%+B×55%+C×15%+D×5%+E×15%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A思想政治表现，占15%；B科学研究，占40%；C社会活动，占20%；D文体活动，占10%；E社会工作，占15%。参评学生各项得分乘以相应系数后累计测评分为该生初评总分。

计分公式为：总分T=A×15%+B×40%+C×20%+D×10%+E×15%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和学术著作的认定和打分，详见《计分标准》第三、四部分。

**第十四条**  学术期刊级别以学校有关部门认定为准，相应目录详见信管研究生网。

**第十五条** 同一文章被不同级别刊物收录或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分值计算，不得累加。其中，被SCI、SSCI、A&HCI、EI、ISTP、ISSHP索引的文章，须参评者本人出示由我校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报告。

**第十六条** 非学术类论文的界定及相应具体分值详见《计分标准》第五部分。为激励我院研究生积极开展宣传报道工作，锻炼自身文字表达能力，提升综合素质，共同营造我院研究生成长成才的良好氛围和资源平台，对积极撰稿发表的参评个人按《试行细则》规定的“非学术类论文”计分项目予以加分奖励。

**第十七条** 发表在纸质刊物上的文章，应提供作品复印件，并详细列举文稿的名称、作者姓名、刊物名称及期数；发表在网络媒体上的非学术类文稿，应列出稿件的具体网址，并提交文档截屏图的打印件；发表在“信管研究生网”的文章，以院研究生会网络部统计的数据为依据，不需截屏图打印件。

**第十八条**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的履职绩效评分由校团委下达打分建议后，委托我院分团委考核评议。担任院级学生组织工作的任职评分，采取逐级打分的原则。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联席会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的职务评分，由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根据绩效考核打分；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由党支部书记联系会草拟打分建议，报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定；院研究生会各部部长、各班班长的职务评分，由院研究生会主席团草拟打分建议，报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定；其他学生职务任职的评分由相应研究生组织负责人草拟打分建议，由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汇总，报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定。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不累加。学生任职评分区间详见《计分标准》第五部分。

**第十九条** 各项评比指标的测评，均应由参评人提供相关原始证明材料。其中，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省厅（市）级加分项目，应出具盖有相应级别单位印章的证明或证书，单位级别由评比工作小组认定；校级加分项目，应出具由我校或相应职能部门签章的证明或证书；院级加分项目，由学院研究生工作职能部门认定。各级民间组织、学生团体出具的证明或证书，不能作为加分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附件：**

**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计分标准**

 **一、思想品德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思想品德表现 | 30 | 20 | 15 | 10 | 3 | 备 注 |
| 获国家级表彰者 | 获省︵部︶级表彰者 | 1.获省厅、市级地方政府表彰者。2.校党委、校行政发文表彰者； | 1.获县级地方政府表彰者；2.学校职能部门发文表彰者；3.学院党政发文表彰者；4.见义勇为者；5.助人为乐者。 | 受学院研究生工作职能部门表扬者。 | 1．本表中各级表彰均应属于思想品德方面事迹；2．受各级表彰者须有正式表彰文件或证书证明；3．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彰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4．见义勇为、助人为乐需提供依据证实；5．各项可累积加分。 |

**二、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级别 | 获奖等级 | 作者排名顺序 | 作者得分（分/项） | 备 注 |
| 国家级科研成果 | 一 | 1 | 80 | 1．国家级科研成果指由国家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2．省（部）级科研成果指由省（部）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国家级学会奖视同省（部）级奖励；3．校（省厅、市）级科研成果指由学校（省厅、市）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省级学会奖视同校（省厅、市）级奖励；4．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5．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则享受该成果第一作者得分；6．若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如与其他教师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7．若该科研成果获奖后，又在刊物、报纸等发表者，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8. 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9.省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按20分计算。 |
| 2—3 | 70 |
| 4—5 | 50 |
| 二 | 1 | 70 |
| 2—3 | 60 |
| 4—5 | 40 |
| 三 | 1 | 60 |
| 2—3 | 50 |
| 4—5 | 30 |
| 省（部）级科研成果 | 一 | 1 | 60 |
| 2—3 | 50 |
| 4—5 | 30 |
| 二 | 1 | 50 |
| 2—3 | 40 |
| 4—5 | 25 |
| 三 | 1 | 40 |
| 2—3 | 30 |
| 4—5 | 15 |
| 校（省厅、市）级科研成果 | 一 | 1 | 40 |
| 2—3 | 20 |
| 4—5 | 15 |
| 二 | 1 | 20 |
| 2—3 | 15 |
| 4—5 | 12 |
| 三 | 1 | 15 |
| 2—3 | 12 |
| 4—5 | 10 |
| 国家发明专利 |  | 1 | 50 |
| 2-3 | 40 |
| 4-5 | 25 |

**三、科研论文及学术著作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 目 | 计 分(分/篇) | 备 注 |
| 科研论文类 | SCI、SSCI、A&HCI、，被SCI、SSCI索引的会议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刊登的学术论文 | 50分/篇 | 1.集体合作论文依作者先后顺序按比例分配得分。个人独著享受全部得分；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按刊物级别享受全部得分；其他类型的两人合著按作者排序分别享受70%和30%得分；三人及三人以上合著，排序前三名作者分别享受60%、30%、 10%得分，排名第四及以后作者不能分享该论文得分；2．所有学术论文或著作加分均应有收录该论文的书籍原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网刊发表及发刊证明均不予以加分；外文索引论文原则上以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若无检索报告，由班级测评工作小组视情况决议是否予以加分及具体分值；3.翻译论文按其发表的刊物级别与发表在同一刊物的其他原著文章享受同等加分。4．参加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的字数以书中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其中，2万字以下的，不予加分；5．无正式刊号的自编、自发出版的刊物录用的学术论文不予加分；6．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的，必须提供录入该文的大会议程和论文集；收入论文集的必须提供大会论文集，否则，不予加分；7．同一篇论文在不同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均计最高分，不累加；8.同一篇论文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收录并宣读，按被宣读的会议最高级别计分，收录分不再计算；9．书评不属于学术论文，按非学术论文类项目予以加分，具体分值见本计分标准第五部分。10. 《信息资源管理学报》按10分/篇计分 |
| 国家权威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NSFC管理学部公布的重要学术期刊，新华文摘部分转载的论文，被A&HCI索引的会议论文 | 30分/篇 |
| CSSCI源刊发表的学术论文，EI外文期刊源刊发表的论文 | 20分/篇 |
| EI索引的会议论文，被CPCI索引的会议论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武汉大学研究生学报》发表的学术论文 | 5分/篇 |
| 学术著作类 |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 | 50分/部 |
| 独自出版学术译著 | 40分/部 |
|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10万字以上 | 20分/部 |
|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5万至10万字 | 10分/部 |
|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2万至5万字 | 5分/部 |
|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5万字以上 | 10分/部 |
|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2万至5万字 | 5分/部 |
| 学术会议论文类 | 在境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 20分/篇 |
| 在境内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 5分/篇 |
| 收入境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 10分/篇 |
| 收入境内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 2.5分/篇 |

**四、社会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工作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名次 | 获奖等级 | 先进集体 | 社 会 活 动 | 文体活 动 | 备 注 |
| 主要干部 | 其他干部 | 其他学生 | 学科竞赛 | 非学术类论文 | 社会实践锻炼 |
| 社会活动与文体活动 | 国家级 | 1 | 一 | 15 | 12 | 10 | 15 | 15 |  | 15 | 1．先进集体须有相关表彰文件证实。同一集体在同一参评年度获不同“先进集体”称号，该集体成员计分取最高分，不累加；2．班级、党支部主要干部为班长、党支部书记，其他学生干部为班委会委员、党支部委员，其他学生为该集体中的其他成员；3．学科竞赛、文体活动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4． 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励，计最高分，不累加； 5．非学术论文系指研究咨询报告、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关于学校建设性意见报告、书评、散文、诗歌、新闻稿、综述等，级别视其发表或收录媒体的主办单位层级而定，按照作者排序据实计分，具体排序分值权重遵照本计分标准第四部分第1条备注；6．在珞珈新闻网发文加6分/篇，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等校研究生职能部门网站以及《武汉大学报》发文加5分/篇，《信管研究生》发文，加4分/篇，在信管研究生网发文加3分/篇，均计入非学术论文类得分，作者排序分值权重标准同上；7．非学术论文计分篇数以4篇为上限；8．参加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挂职锻炼且受到表彰者获得相应加分；按课程要求参加社会实践、实习的，不予加分；参加学校研究生“三助”工作不予加分。  |
| 2-3 | 二 | 12 | 12 |
| 4-8 | 三 | 10 | 10 |
| 省（部）级 | 1 | 一 | 12 | 10 | 8 | 12 | 10 |  | 12 |
| 2-3 | 二 | 10 | 10 |
| 4-8 | 三 | 8 | 8 |
| 校党委校行政（省厅、市）级 | 1 | 一 | 10 | 8 | 6 | 10 | 8 | 10 | 10 |
| 2-3 | 二 | 8 | 7 | 8 |
| 4-8 | 三 | 6 | 6 | 6 |
| 院党委(学校部门 ）级 | 1 | 一 | 8 | 6 | 4 | 8 | 7 | 8 | 8 |
| 2-3 | 二 | 6 | 6 | 6 |
| 4-8 | 三 | 4 | 5 | 4 |
| 校研究生会级 | 1 | 一 | 6 | 4 | 2 | 6 |  |  | 6 |
| 2-3 | 二 | 5 | 4 |
| 4-8 | 三 | 4 | 3 |
| 院研究生会级 | 1 | 一 | 3 | 2 | 1 | 4 | 3 |  | 4 |
| 2-3 | 二 | 3 | 2 | 3 |
| 4-8 | 三 | 2 | 2 |
| 社会工作 |  |  |  |  |
| 校研究生会正副主席研究生学报社社长 | 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院研究生党支部书记联席会正、副主席研究生学报社副社长、主编校研究生会常务副秘书长、部长 |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常务副秘书长、部长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班长研究生社团社长、副社长研究生学报社副主编 | 院研究生会副部长，校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研究生党支部委员，班委会委员，研究生社团部长、副部长，研究生学报社编辑 |
| 9--12 | 6--9 | 3--6 | 0--3 |